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的来源，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如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以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分

配。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3、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